
目 录

一、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第 1—2 页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第 3 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5〕201 号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公司）201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长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长海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长海股份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长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长海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相关资料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长海股份公司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沈培强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云华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日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资金占用的利息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 计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 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注1]	参股公司	预付账款等	342. 67	7, 334. 25		8, 647. 78	-970. 86	材料采购及销售	经营性往来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注2]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226. 43	4, 915. 32		5, 054. 52	87. 23	商品销售等	经营性往来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注2]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5. 64			5. 64		商品销售等	经营性往来
	常州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注3]	参股公司的子公司	应收账款		5. 31		3. 36	1. 95	商品销售等	经营性往来
	江苏海恒新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应收账款		211. 91		164. 49	47. 42	商品销售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574. 74	12, 466. 79		13, 875. 79	-834. 26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 [注4]	控股子公司	预付账款等	2, 843. 48	11, 233. 96	37. 28	14, 850. 16	-735. 44	材料采购等	经营性往来
小 计				2, 843. 48	11, 233. 96	37. 28	14, 850. 16	-735. 44		
总 计				3, 418. 22	23, 700. 75	37. 28	28, 725. 95	-1, 569. 70		

[注1]：本公司与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互有销售及采购，本期增加系公司销售产品及支付货款，本期减少系采购货物等，期末系本公司应付采购款等970.86万元。

[注2]：系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至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形成的应收账款。

[注3]：系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至常州天鹏化工有限公司形成的应收账款。

[注4]：期末系本公司应付常州市新长海玻纤有限公司货款735.44万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